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EBRPAP)

開會事由：召開107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7次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聯絡人及電話：廖明珠02-27721350分機315

出席者：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劉委員小蘭、吳委員俊宗(討論案第2案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委員亮憲、張委員馨文、李委員公哲、李委員素馨、李委員君如(討論案第4案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明耀、許委員文龍(討論案第3案專案小組召集人)、李委員佩珍、湯委員曉虞、張委員亮、蕭委員代基、羅委員育華、魏委員文宜、顏委員宏哲、羅委員尤娟、沈委員大焜

列席者：行政院、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湖西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副本：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濕地輔導顧問團)(含附件)、資訊室、濕地保育小組、城鄉發展分署、秘書室(警衛室)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1份，請攜同本開會通知單與會。

- 二、本委員會其他機關代表之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請依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指派代表出席。
- 三、本次會議若涉及其他單位業務，再請協助轉知。
- 四、會議開會時，除出席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會議工作人員、相關通知列席說明者及各級民意代表外，申請發言或旁聽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等，得向本部營建署提出申請進入會場或旁聽區（室）。
- 五、申請發言之人數，請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以利會議順利舉行：
- (一)於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線上申請者，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二)以前款線上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包括書面、電子、口頭、現場報名等）申請者，申請發言之人數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至十人。
  - (三)前二款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申請發言之團體，每團體以推派一人為原則。
  - (四)以第一款線上方式申請者，其申請發言人數超過該款規定時，以案件之利害關係人為先，申請時間先後為次。
- 六、本次會議資料可另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

#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7 次會議議程

##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會討論共 4 案：(一)「菜園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二)「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三)「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四)「七家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 貳、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107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會議時間相近，擬於下次會議確認)。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菜園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附件 1)，提請討論。【列席單位：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說明：

(一) 菜園暫定重要濕地前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7 日止於澎湖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107 年 1 月 23 日假澎湖縣馬公市菜園里社區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並提送本部 107 年 3 月 23 日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二) 菜園暫定重要濕地公告面積約 82 公頃，位於澎湖縣馬公市，用地類別多為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水利用地等。經縣政府評估本濕地具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建議列為重要濕地，惟自來水公司考量其範圍內已有相關規範進行管理，為避免重複管制，建議其所管土地範圍不劃入重要濕地。

(三) 本案前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提送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

組第 3 次會議討論，是日會議決議「一、有關民眾對劃設重要濕地之疑慮，請澎湖縣政府偕同營建署邀請當地民眾及相關 NGO 保育團體再行溝通協調，以消除雙方對法令歧見及誤解；本濕地範圍界線請澎湖縣政府配合污水處理場址 進行適度調整。二、請營建署依據濕地生態條件，與澎湖縣政府再行評估興仁水庫劃入本重要濕地之必要性，後續併同前述協調結果再提會討論」。

(四) 澎湖縣政府續依前述會議決議，於 107 年 5 月 7 日邀集地方民眾、當地 NGO 保育團體及自來水公司舉辦地方座談會，針對民眾疑慮（農、漁業之經營使用）予以說明釐清，以解除其對劃設濕地之疑慮，並向民眾說明劃設範圍納入興仁水庫之必要性。

(五) 本案經澎湖縣政府評估，考量目前建議範圍連接整體濕地生態，生態遊憩動線與興仁水庫步道相連，對於未來地方發展生態觀光及環境教育極為重要，且水庫溢洪的淡水亦能涵養潮間帶水資源，進而促進牡蠣養殖產業。為能整體規劃濕地生態資源與土地利用及促進在地居民產業與地方發展，建議興仁水庫仍納入重要濕地範圍。爰續提會討論。

決議：

第二案：「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附件 2），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吳委員俊宗】【列席單位：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湖西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說明：

(一) 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青螺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

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 青螺重要濕地位於澎湖縣湖西鄉，依據內政部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0278 號公告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確認範圍，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之範圍為自澎 13 公路起，西至紅羅漁港東側，其間不包括青螺漁港及集居聚落；北自青螺沙嘴北邊 6 公尺深的海域起，南至紅羅魚塢止，面積計約 250 公頃。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青螺重要濕地公告範圍一致。
- (三)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7 日於澎湖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6 年 12 月 23 日假澎湖縣湖西鄉青螺村社區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
- (四)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召開「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五) 本計畫草案業依「青螺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

第三案：「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附件 3)，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許委員文龍】【列席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說明：

- (一) 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新武呂溪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 所在縣市為臺東縣海端鄉。本重要濕地範圍自臺東縣海端鄉卑南溪上游新武呂溪初來橋起，至支流大崙溪的上溯 11.02 公里處，另一支流霧鹿溪的利稻橋，以及另一支流布拉克桑溪 5.5 公里處。濕地範圍等同計畫範圍，面積為 317 公頃，均位於溪谷中。
- (三)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9 日於臺東縣政府舉行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7 年 1 月 18 日假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 3 樓視聽室舉行。
- (四)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4 月 3 日召開「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五) 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函請原民會確認是否涉及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同意事項及認定關係部落，原民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函復在案，依據該區域既有之濕地保育法及計畫規定管制，尚無構成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慮，非屬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情形，亦無認定關係部落之必要。
- (六) 本計畫草案業依「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

第四案：「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附件 4），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李委員君如】【列席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國家公園組、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說明：

- (一) 本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七家灣溪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依第40條第1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 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位於雪霸國家公園轄內，行政區域屬臺中市和平區，以大甲河流域上游的七家灣溪集水區為主，以山稜、溪谷等自然地貌為界線，範圍內包含七家灣段、七卡段、桃山段、羅葉尾段、武陵段、四季段及池有段之土地。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範圍訂正於106年10月27日106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7次會議訂正面積為7,230.0578公頃，本計畫範圍與濕地範圍相同。
- (三) 本案依本法第10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年12月31日起至107年1月29日於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行公開展覽30天。
  2. 說明會時間：107年1月25日假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平等里辦公處舉行。
- (四)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於107年4月27日召開「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五) 本部營建署於107年1月12日函請原民會確認是否涉及原基法第21條第2項同意事項及認定關係部落，原民會於107年3月20日函復在案，本計畫係依據該區域既有之濕地保育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管制，尚無構成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慮，非屬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情形，亦無認定關係部落之必要。

- (六) 本計畫草案業依「七家灣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